

##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郭校長旭崧

紀錄：呂雯茵

出席：陳主任秘書怡如、周教務長穎政(陳副教務長麗芬代)、孫總務長光蕙、吳研發長育德(蔡副研發長金吾代)、吳委員肖琪、江委員惠華、林委員士傑、楊委員秋月、夏委員堪臺、陳委員國團、張委員文信

請假：林委員宜平、胡委員德民

列席：投資管理小組許特助銘能、翁學務長芬華、學務處羅組長鴻基、鄧組長宗業、總務處李組長彩鈺、尤組長柏文、凌培耕、凌靜怡、醫工系陳星宇、解剖所李副教授學德、劉欣宜、生理所張副教授原翊、藥理所許馨文、熱醫科嵇副教授達德、生科系羅教授清維、神研所蔡教授惠珍、食安所楊所長登傑、學生會陳會長德範、秘書室李專門委員曉儀、主計室蔡主任維嫻、林組長怡欣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7 次會議計有 1 項專案報告及 2 項提案討論，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專案報告部分

第一案：投資管理小組報告本校 108 年度投資績效，經決定有關本校產學合作計畫以技術作價取得之股票，請投資管理小組納入本校投資規劃及管理項目。

執行情形：本案經 109 年 8 月 25 日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決

議，本校技術作價取得之股票均未上市或上櫃，無法於公開有價證券市場買賣且無公開市場行情，亦不清楚研發處產學合作案以技術作價取得之股票或授權金鑑價流程，爰投資管理小組暫無法提供規劃及管理上之建議。投資管理小組擬請研發處派員出席小組會議，對產學合作計畫以技術作價取得之股票作業流程向委員做專案報告，俾利委員瞭解本校執行情形。

###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主計室提請審議 108 年度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 108 年度決算已依規定期限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財政部及審計部。

第二案：主計室提請審議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經決議請就委員相關建議酌予修正報告書內容，再將修正後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校務會議，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委員建議修正報告書內容，提經本校 109 年 5 月 27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09 年 6 月 11 日陽主字第 1090011616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於 109 年 6 月 18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90086340 號函復同意備查。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重點、(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及(六)其他。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案於 109 年 8 月 20 日以陽主字第 1090016987 號函請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秘書室、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圖書館及資訊與通訊中心等單位，依本校 105 至 10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內容，就主政業務提供撰擬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所需相關資料，另主計室就本校近 3 年整體財務狀況，據以預測本校未來 3 年之財務概況，並予彙編本校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 三、本校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擬依管監辦法規定，提請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限報教育部備查。
- 四、檢附本校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案由：為應本校各項重大支出，擬解除本校永續基金匡列 1.5 億元投資額度，並將本校持有之 ETF 未來出售所得及其分配收益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7 月 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規劃以校務基金 1.5 億元成立陽明永續基金，以

長期投資為方向投入股市，所生孳息歸入校務基金。後經 107 年 8 月 29 日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及 107 年 10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自 108 年度起據以執行。

二、預估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累計動用本校永續基金 6,991 萬 8,131 元進行投資，經陸續出售後投資收益及分配股利收入約計 1,018 萬 840 元，目前持有元大高股息 ETF 200 張，持有成本 492 萬 1,845 元，未動用資金 1 億 4,507 萬 8,155 元。

三、本年度因新冠疫情導致股市震盪投資風險相對提高，爰暫不進場交易，另校內各項重大建設資金需求大幅增加，為避免資金閒置排擠本校重大支出，建請解除永續基金匡列 1.5 億元投資額度，以配合校務發展靈活運用。另目前持有之 200 張元大高股息 ETF，其未來出售所得及其分配收益，擬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四、檢附 109 年 11 月 13 日第 1090024757 號核准簽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管理委員會於校務會議公開表揚投資管理小組及相關行政人員，以表達感謝之意及慰勞同仁辛勞。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物理實驗室、解剖實驗室、生物實驗室、寄生蟲暨微免實驗室及生理暨藥理實驗室等整修工程所需經費 7,374 萬 6,029 元，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實驗大樓使用年限已達 40 年以上，未曾全面整修且

管線老舊，導致共同實驗室漏水嚴重、設施老舊等狀況，亟需改善以提供師生更優質的實驗環境。共同實驗室除生化/有機實驗室及化原實驗室已於 109 年整修完成外，其餘 5 間實驗室預定於 110 年暑假進行整修。

二、考量本校共同實驗室之品質及專業度，本案擬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部分項目得因特殊業務需要核實計列」及本校空間裝修及營運設備預算籌編原則，編列所需經費 7,374 萬 6,029 元，包括：

- (一)物理實驗室 1,428 萬 8,437 元。
- (二)解剖實驗室 1,210 萬 1,400 元。
- (三)生物實驗室 46 萬 1,370 元。
- (四)寄生蟲暨微免實驗室 2,005 萬 1,403 元。
- (五)生理暨藥理實驗室 2,684 萬 3,419 元。

三、檢附本案採購計畫書及相關文件。

決議：通過由校務基金支應寄生蟲暨微免實驗室及生理暨藥理實驗室整修工程經費 2,000 萬元。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傳統醫學大樓甲棟 2 樓演講廳裝修工程及營運設備所需經費 1,258 萬 2,126 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傳統醫學大樓甲棟 2 樓演講廳、4 樓 436 教室及 5 樓 533 教室等內部環境、課桌椅及教學設備皆已老舊，亟需改善。其中傳甲 533 教室整修、課桌椅教學設備汰新及 436 教室課桌椅汰新等已於 109 年暑假期間完成，提供師生優質的教與學環境。

二、傳甲 2 樓演講廳為可容納 167 人之大型階梯教室，規劃進行整修、課桌椅及教學設備汰新，並建置 3 間教室完善的網路設備，整修後除可提供校內排課外，更有利於進行推廣教育、講演式研討會及招生宣傳等活動。

三、本案整修範圍包括傳甲 2 樓演講廳、外圍走廊、貴賓室、中控室、廁所等整體環境及教室網路建置，所需經費 1,258 萬 2,126 元。

四、檢附本案採購計畫書及相關文件。

**決議：**本案緩議，惟其他通過由校務基金支應案件如有結餘款再予補助。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活動中心 4 樓及 B1 學生社團活動空間整修工程所需經費 1,028 萬 5,336 元，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現有活動中心學生社團活動空間場地已使用 20 餘年未曾整修，天花板常有漏水情事，加上照明不足，部分硬體設施陳舊，以及原空間之規劃屬狹小分割格局，已不敷使用需求，亟待空間重整及提升軟硬體設備，以符合現代化社團活動空間需求與樣貌。

二、本案整修範圍包含活動中心 4 樓、活動中心 B1 等相關社團公共空間及社團辦公室，規劃結合 1 樓國際會議廳、2 樓及 3 樓體育運動休憩空間等整體考量，以滿足社團及學生使用者需求，提高空間使用率及創造校園空間新熱點。

三、本案所需經費 1,028 萬 5,336 元，規劃分 2 年(109 年至 110 年)2 階段執行，第 1 階段進行整體規劃設計及技術服務廠商遴選，第 2 階段進行活動中心 4 樓空間改造與活動

中心 B1 整修工程。

四、檢附本案採購計畫書及相關文件。

決議：本案緩議，惟其他通過由校務基金支應案件如有結餘款再予補助。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總務處遷移至傳統醫學大樓甲棟 1、2 樓整修工程所需經費 952 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9 年 10 月 26 日研商傳統醫學大樓甲棟校控空間使用會議決議，基於使用該空間之單位至少 20 年、合校後大部分工區均在山下利於履約管理、校外人士洽公車輛不用上山以減少交通意外事故等 3 點考量，總務處辦公室擬遷移至傳統醫學大樓甲棟 1、2 樓。

二、本案初步規劃於傳甲 1 樓成立總務處聯合服務中心辦理臨櫃業務，2 樓作為總務處各組內勤人員辦公空間，所需經費 952 萬元，包含：

(一)傳甲 1、2 樓面積約 1,201 平方公尺，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平方公尺 8,874 元標準 8 折計算，翻修費約 852 萬元。

(二)拆除工程約 100 萬元。

(三)其他項目包括會議室及辦公室設備費約 190 萬元、搬遷費約 50 萬元，擬由整修工程標餘款及總務處相關財源支應。

三、檢附本案採購計畫書及相關文件。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醫學二館 A 棟補強及公共區域整修工程所需經費 5,134 萬 5,901 元，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委託專業單位辦理醫學二館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評估結果醫學二館 A 棟(靠滎陽隧道側)需辦理補強工程及搬遷復原整修工程。本案已提管理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討論，會議決議請重新評估規劃後提下次管理委員會審議，案經重新評估檢討後，擬議如下：

(一)整修範圍包含結構補強採分層分期辦理、公共區域走廊及廁所納入修復範圍、一般及專業搬遷、屋頂防漏涉及材料劣化一併修繕。

(二)為擷節經費，擬採使用單位補強就地移置方案辦理(即儀器設備不搬遷就地防護，及部分人員異地辦公)。

二、本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部分項目得因特殊業務需要核實計列」規定編列，所需經費 5,134 萬 5,901 元。

三、考量本案執行過程需先確保醫學二館 A 棟研究及教學不中斷，且結構補強採分層分期辦理，為降低對教學與研究影響，儘量安排於暑假施工，預定辦理期程為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

四、檢附本案採購計畫書及相關文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食品安全及健康  
風險評估研究所

案由：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食安所與神研所搬遷及空間整修所需經費 3,646 萬 860 元，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9 學年度第 1 次建物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決議，



將護理館2樓電梯出口右側空間歸食安所做為所址使用，而原址之神研所劉福清老師、曹美玲老師及蔡惠珍老師將搬遷至圖資大樓4樓南棟空間。

二、本案所需經費 3,646 萬 860 元，因教學單位年度經費有限，且時程相對緊湊，無法透過募款或結餘款達到本案所需經費，為使本案一次到位並減少二次搬遷及整修之困窘，請校方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

三、檢附本案採購計畫書及相關文件。

決議：本案緩議，惟其他通過由校務基金支應案件如有結餘款再予補助。

####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山上區學生宿舍整體改造工程4年計畫本校配合款差額 4,457 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配合教育部5年50億「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擬提出山上區學生宿舍整體改造工程4年(110年至113年)計畫書，以改造本校山上區老舊學生宿舍1,607床位及公共區域暨其相連環境，將山上宿舍群打造為「療癒、共享、互生」公共區塊。

二、山上區學生宿舍整體改造工程4年計畫總經費1億2,856萬元，本校配合款需6,428萬元，除管理委員會第55次會議通過之「女一、二舍及男三舍公共區域改造整修工程」110年及以後年度執行數1,971萬元可作為計畫配合款外，尚有配合款差額4,457萬元，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俾據以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

三、檢附本案採購計畫書及相關文件。

決議：通過由校務基金先行支應本計畫配合款差額 4,457 萬元，未來再由學生宿舍收入專帳逐年攤還校務基金。

####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推廣教育收支收入管理要點第五點第三款第一目規定略以，授課教師鐘點費每小時以 4,500 元為上限，為提升本校授課教師開班意願，擬修改授課教師鐘點費每小時以 6,500 元為上限，本修正案經 109 年 11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案雖提高授課教師鐘點費支給上限，惟各開班單位仍須於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編列授課鐘點費預算，提高授課鐘點費支給上限除可吸引更多教師開設推廣教育課程，並可增加校務基金收入。
- 三、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略以，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每小時以 4,500 元為上限，配合推廣教育班授課教師鐘點費修正支給上限，爰擬同步調整碩士在職專班授課鐘點費每小時以 6,500 元為上限。

二、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必須依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編列專、兼任教師鐘點費預算，爰提高授課鐘點費支給上限對校務基金收入尚無影響。

三、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 肆、專案報告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案由：實驗大樓 C3 生化實驗室及 D3/有機化原實驗室整建工程報告。

決定：有關實驗室整修請教務處再與總務處溝通協調，另因實驗室涉及生物安全及環境安全部分，請環安中心共同參與討論實驗室整修，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其餘洽悉。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 國立陽明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94年3月22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次會議通過  
95年5月26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2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8月2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50112379號函備查  
103年3月25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4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4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0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3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7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8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5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8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之收支管理作業，特依據「國立陽明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推廣教育經費收支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研習班及訓練等班次得比照辦理。
- 三、各單位依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申請辦理推廣教育，應依預定收入項目（含收費標準）及所需行政管理費、人事費、設備費及業務費等支出項目編列收支預算表，併同推廣教育班次開班計畫書，經所屬各院系所或處級審查通過，交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後，簽陳校長核定。
- 四、本校得接受校外機構委託辦理推廣教育班，其經費收支除委託單位另有規定外，應比照本要點辦理。
- 五、本校辦理推廣教育班次應審酌成本各項經費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如不足支應時，應檢討摺節支用，編列及分配原則如下：
  - (一)行政管理費：
    1. 編列至少20%之總收入為行政管理費，以作為學校支付水電、維護及必要之一般行政費用。
    2. 得編列總收入5%之行政管理費，以作為學院或教務處支援相關業務推展用之經費。
  - (二)場地費：
    1. 於上班時間、正常教學空檔使用本校一般教室、綜合教室得不收取場地費。
    2. 使用本校各實驗室（不含設備租用）、電腦教室、語言教室、其他特殊教室，及例假日使用各一般教室、綜合教室，均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場地租用費。
    3. 使用活動中心各教室、會議室、演講廳及大禮堂等場所，均應依本校各管理單位之規定繳交場地租用費。
    4. 其他特殊場地租用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人事費：

1. 授課教師鐘點費每小時以6,500元為上限，如因情況特殊需彈性調整，應專案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授課時數不得併入本校一般授課時數核計。
2. 各班次應以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如因情況特殊需與本校正規學制學生混班修讀時，應專案簽奉校長核定後，該班授課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得採計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鐘點費；為本校兼任教師則不得重複領取鐘點費。
3. 專題演講費每場次以5,000元為上限，如有特殊需要，應專案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4. 主持人（班主任）得視該班次經費收入情形，於開班期間酌予編列主持人費（每月以一萬元為上限），但同一時期以主持一個推廣教育班次為原則。惟經各學院依「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評估準則」評估未達標準者，或實際教學授課時數不足者，均不得擔任主持人。
5. 專任助理薪資比照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之標準支給。
6. 兼任助理薪資每人每月以8,000元為上限。
7. 學生工讀費依本校學生工讀金之標準辦理。
8. 行政支援人員得支工作費，其中編制內職工支給金額，應符合行政院規定。
9. 臨時工：依照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業務費：

推廣教育所需之教學材料、器材維護費、電話費、水電費、辦公用品、印刷、郵資、雜支及國內外差旅費等費用。

(五)設備費：

配合各推廣教育班次之業務需要及收支情形，得購置教學行政相關設備。

- 六、各推廣教育班次之經費收入應全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依法辦理。
- 七、本校辦理推廣教育班次，如第一年招生人數無法達成核定開班人數之50%，且第二年再度無法達成核定開班人數之80%者，應即停辦。
- 八、各推廣教育班次應於結業後壹個月內，將相關收支事項辦理結案。班次結束後如節餘款達二萬元以上，則20%節餘款應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另80%轉入執行單位繼續使用，作為該單位支援相關教學、研究經費；若節餘款未達二萬元（含），則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

107年1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7次會議通過

108年5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3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8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在職專班)之經費支用有所依循並得以合理運用，依據「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在職專班之學雜費及學分費列入本校學雜費收入，各專班收入總額 25%由學校統籌運用，10%由所屬學院統籌運用，65%由各專班統籌運用。  
新設在職專班第一年收入全數由專班運用，第二年 15%納入學校統籌運用，第三年起則依前項規定辦理。  
如因情況特殊需彈性調整前二項比例，應專案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另訂之。
- 三、在職專班經費運用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專班收入得支用於辦理在職專班業務有關下列用途：
  - (一)人事費。
  - (二)水電費、郵電費、國內外差旅費、維護費及保險費等。
  - (三)鐘點費、稿費、出席審查費等。
  - (四)材料、用品消耗等。
  - (五)租金、稅捐與規費等。
  - (六)會費、獎助、獎勵、競賽及交流活動費等。
  - (七)獎助學生給與及補助學生出國等。
  - (八)房屋建築及設備之增置、擴充及改良等。
  - (九)其他經專簽核准支用之項目。
- 四、在職專班經費人事費編列基準：
  - (一)班主任酬勞：每班置班主任一名，由系所主管兼任為原則，支給班主任酬勞每月以10,000元為上限。
  - (二)授課鐘點費：
    1. 專任教師前二學期之平均每週實際授課時數須達3小時，超過3小時部分，始得於在職專班支領授課鐘點費，且支領授課鐘點費者其時數不予列計。
    2. 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每小時以6,500元為上限，如因情況特殊需彈性調整，應專案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3. 授課應以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如因情況特殊需與本校正規學制學生混班修讀時，專任教師僅得採計授課時數，不得支領鐘點費；兼任教師則不得重複領取鐘點費。

(三) 專題演講費：非表訂上課時間邀請校外人士專題演講，每場次以5,000元為上限，如有特殊需要，應專案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四) 與談費：表訂上課時間邀請校外人士授課或非表訂上課時間邀請校外人士專題演講，負責課程之教師不得再支領鐘點費，但如有參與與談之事實，得支給與談費，每場次以1,000元為上限，且課程負責教師陪同教學時數不予列計。

(五) 兼任助理薪資：每人每月以8,000元為上限。

(六) 其他相關人事費用支給標準，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特殊相關費用，應先依相關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

五、在職專班經費使用前須先編列收支預算表，經系（所）、院同意，會簽教務處及主計室，並經校長核准後辦理。

六、各在職專班應於學期結束後壹個月內，將相關收支事項辦理結案。結案後如結餘款達二萬元以上，20%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80%由各專班專帳繼續使用，作為支援相關教學、研究經費；若結餘款未達二萬元，則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如因情況特殊需彈性調整前項比例，應專案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照「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